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韶人社〔2020〕17号

---

##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转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我市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标准。**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即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

**二、关于需报市政府审议的返还资金额度。**经市政府同意，对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的受影响企业，由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会审后，将会审结果提交市政府审议；对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受影响企业，根据联合工作组的会审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关于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的公示。**县级人社部门应先行对经审核符合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受影响企业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报市人社局。公示信息的标题和内容按《关于加快做好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9〕153 号）执行。

附件：韶关市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申报审核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